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P MAR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8月24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承授人授出代表相同數量相關股份的137,510份獎勵，惟須待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獎勵之詳情

授出日期：	2026年8月24日
授出獎勵數目：	向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兩名高級管理人員）合共授出代表相同數量相關股份的137,510份獎勵。
授出獎勵之購買價：	無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155.00港元
獎勵之歸屬期：	137,510份獎勵將於2027年4月20日、2028年4月20日、2029年4月20日及2030年4月20日分批歸屬

上述所授出若干獎勵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授出的獎勵的總歸屬期超過12個月，例如，獎勵可能分多批歸屬，第一批在授出日期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在授出日期的12個月後歸屬，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允許縮短獎勵歸屬期的特定情況。

表現目標：就各承授人而言，於各個歸屬日期歸屬的獎勵取決於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日期前的績效評估中是否達到規定的閾值。

回撥機制：倘選定參與者(i)作為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由於僱主在並無作出通知或以付款代替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僱傭合約，其僱傭被本集團或關連實體終止；(ii)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任何涉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不當行為；或(iii)違反有關獎勵函的任何契約，任何發行在外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自動失效，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另行釐定，且本公司應有權向選定參與者追索：(x)收回出售相關已歸屬獎勵股份的所有所得款項；(y)扣押或沒收所有已歸屬獎勵股份。

授出獎勵之理由

授出獎勵旨在獎勵承授人的過往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透過持有股份、股息及其他股份分派及／或股份價值的增加，令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並鼓勵及挽留承授人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

上市規則涵義

上述授出的獎勵將由受託人持有的現有股份撥付或需就授予部分承授人的獎勵的歸屬配發或發行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於授出該等獎勵後，可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日後分別授出129,767,850股及13,551,269股相關股份。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ii)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規定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獲授予及將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該等授出無需經股東批准。

薪酬委員會亦已批准向本公司兩名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獎勵，並認為向彼等授出獎勵，其中第一批歸屬期少於12個月，乃(i)獎勵彼為本公司之發展及增長作出的巨大貢獻，(ii)激勵彼等於制定本公司戰略及長期發展方面進一步提供重要意見及貢獻，(iii)符合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iv)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最初於2020年12月11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9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日期」	指	2026年8月24日；
「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的每名或全部十八名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兩名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7月24日採納並於2023年5月17日修訂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受託人」	指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於2020年7月24日獲委任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寧

香港，2026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寧先生、劉冉女士、司德先生及文德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屠錚先生及吳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建君先生、吳聯生先生及顏勁良先生。